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流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德豪润达")于2017年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),公告提及: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世界策略(北京)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吴长江、惠州雷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两案过程中,因吴长江等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长江持有的德豪润达1.3亿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。

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月14日上午10:00止在淘宝网 <a href="https://sf.taobao.com/0756/01">https://sf.taobao.com/0756/01</a>上对上述1.3亿股进行了公开拍卖,根据页面显示的竞拍结果,本次司法拍卖流拍。

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.3亿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1,396,400,000股的9.31%,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1.3亿股股票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